

# 广东省明康监狱 2026 年土地出租资金评估 服务项目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广东省明康监狱 2026 年土地出租资金评估服务项目

(二) 采购单位：广东省明康监狱

(三) 项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 455 号广东省明康监狱。

(四) 主要内容：为有序推进监狱土地出租工作，确保土地资产保值、增值，需采购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拟出租土地鱼塘进行出租租金评估，其中涉及监狱西面土地鱼塘总面积约 717.09 亩；监狱东面农用地总面积 63.9 亩。

## 二、项目金额

根据《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监狱土地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参照广东省资产评估收费标准，评估预算费用 22500 元。

## 三、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监狱办公楼东侧土地、祥福路西面鱼塘租赁期限即将期满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需要，为有序推进监狱土地出租工作，确保土地资产保值、增值，需采购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拟出租

土地鱼塘进行出租租金评估。

#### **四、服务（交付）期限**

供应商须在中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我监要求提供有效的价格评估报告（三宗地需分开出具评估报告）。

####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与服务人员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证明文件），不得的违法将项目转包、分包，具有从事本项目的能力，需提供履约承诺书。

2. 供应商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专业服务资质。

#### **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按我单位实际需求出具有效的价格评估报告等成果材料（加盖公章，纸质文件不少于 4 份）。

#### **七、款项支付与履约保证金**

1. 报告成果文件需经采购人的验收。评估单位提交合格成果文件经采购方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2. 成交人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 **八、违约责任与售后保障**

1. 供应商在踏查现场时，应妥善保护采购方的基础设备、

设施及其他财产，未经双方协商同意私自更改或破坏的，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供应商照价赔偿。

2.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采购人所有。

3. 任何一方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公司按规定将之列入黑名单。

4. 成交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项目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成交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合格服务的、对采购造成影响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5. 双方发生争议时，在项目服务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相关部门进行调解。

6.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按相关法律条款处理。